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进行重大事项相关方案论证，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原定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7年12月18日。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9日、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1月6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4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49、2017-050、2017-051、2017-053、2017-054）。

鉴于公司重大事项方案论证仍在积极推进，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8年6月18日。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5日、2018年3月16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分别于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9日、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3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7-066、2018-001、2018-002、2018-003、2018-004、2018-005、2018-007、2018-008、2018-011、2018-012、2018-025、2018-027、2018-029、2018-030、2018-061、2018-065）。

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今后业务发展，公司计划购买行业内与公司业务有较好协同效应的标的。暂停转让期间，除与原有标的公司进行充分沟通、论证，同时还同新标的的进行接触和商谈。

近期，公司依托自主发明专利参与某水务环境工程集团技术服务合作方的洽谈工作。合作事项涉及面广、意义深远，双方都非常重视，认真严谨地开展了一系列前期工作。截止目前，各方对交易价格、交易方式仍存在不确定性，多项方案论证仍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尚未完成，相关方内部审议决策尚未做出，方案论证形成最终结论仍需一定的时间。

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申请恢复转让。公司对股票延期恢复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